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35 元），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09 年 6 月 29 日

除息日：2009 年 6 月 30 日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“泸天化”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1、咨询地址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

2、咨询联系人：陈银

3、咨询电话：0830—4122195

4、传 真：0830—4122156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6 月 23 日